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2/13-14(08)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街頭表演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背景

#####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的政策一直致力向公眾推廣文化藝術，並鼓勵公眾參與，讓藝術融入社區。政府歡迎街頭藝術表演，藉以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香港目前並無法例禁止街頭表演，但與在公眾地方舉行的其他活動一樣，街頭表演不得影響公眾安全或對市民造成滋擾或阻礙。在接獲公眾投訴後，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到現場進行調查。若街頭表演違反任何法例規定，政府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該等執法行動可包括給予勸喻或口頭警告、要求停止表演及提出檢控。相關法律條文載述於若干條例，包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 推動街頭表演的措施

3. 在2010年7月，民政事務局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把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及葵青劇院的露天廣場指定為可供個人或團體表演的公眾場地<sup>1</sup>。在2012年1月，政府當局通知事務委員會，鑒於香港文化中心和葵青劇院的人流偏低，康文署決定只在沙田大會堂繼續推行"開放舞台"計劃。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亦經常在轄下4個演藝場地(即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的戶外範圍舉辦文娛活動。在2013年共舉辦了約140項文化活動("開放舞台"計劃除外)，例如音樂會、粵劇及舞蹈表演等。此外，康文署亦容許在其轄下演藝場地的戶外範圍舉行各類演藝活動，例如歌唱、舞蹈及其他自娛活動，只要該等活動不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便可。

##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5. 事務委員會雖然沒有特別討論街頭表演一事，但事務委員會於2008至2012年期間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文化藝術的事宜時，委員曾就街頭表演的事宜提出意見和關注事項。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供進行街頭表演的場地

6. 在2012年1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時，委員關注到有否場地可供進行街頭表演。鑒於康文署只會在沙田大會堂繼續推行"開放舞台"計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其他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予該計劃使用。另有意見認為，康文署應考慮為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及行人專區內的街頭表演者設立"申請暨審批機制"，以協助街頭表演的進行。

7.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會探討是否有人流密集的更合適場地可供"開放舞台"計劃使用。然而，可供"開放舞台"計劃使用的場地只限於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因為該等場地界限分明，

---

<sup>1</sup> 根據該計劃，表演者須通過試演，以確保其演出達致一定的藝術水平及符合相關的安全和噪音管制規定。合資格的表演者可按先到先得的原則登記，逢周末及公眾假期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在該三個地點的任何一個進行兩小時的表演環節。表演者無須繳付任何場租，並可在表演區內收取賞金。

令康文署可在該等場地內行使其法定權力。

8. 至於行人專區內的街頭表演，政府當局表示，開放行人專區作街頭表演的建議不能由康文署單獨考慮，因為康文署並無法定權力管理其職權範圍以外的公眾休憩用地。依政府當局之見，該問題相當複雜，不但涉及不同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警方及食環署)的職責，並須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及當區居民的意見。

### 規管及執法

9.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8年11月14日及2012年5月22日討論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及有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部分委員當時表達意見，認為街頭表演值得予以推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對街頭表演的限制，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避免干預街頭表演，以免窒礙表演者的自主及創意。在2012年1月13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尤以對在人群擠擁地區進行的表演為然。

10. 政府當局表示，街頭藝術表演只要不對公眾構成滋擾，均會受到歡迎。然而，考慮就街頭表演引入發牌制度時，必須審慎行事。依政府當局之見，為街頭表演引入發牌規定，將會產生令未有取得牌照人士被禁止進行街頭表演的後果，而此舉會對現行安排造成重大改變。由於建議的發牌規定可能因為抵觸《基本法》保障的表達自由權而受到挑戰，當局必須審慎研究各項事宜，包括就規管街頭表演引入發牌制度時，是否有穩固法律基礎及社會充份支持。

### **最新發展**

11. 在2013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6月18日就政府推動街頭表演的政策所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11日就該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45/12-13(01)及CB(2)1608/12-13(01)號文件)。委員同意該議題應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討論。

12. 在2013年11月1日，秘書處將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就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2013年6月6日的聯署函件所發出的轉介便箋(立法會CB(2)20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閱覽。郭議員

及鄧議員在該函件中就管制街頭表演的噪音及此舉對該等活動的影響提出關注事宜。關於另一相關事宜，委員在2013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毛孟靜議員2013年11月22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375/13-14(01) 及 CB(2)508/13-14(01)號文件），毛議員在其函件中就縮減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的安排表示關注。

1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 相關文件

14.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5日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br>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 2008年11月14日<br>(議程第II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2年1月13日<br>(議程第IV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2年5月22日<br>(議程第V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3年7月12日<br>(議程第II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2月13日<br>(議程第II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5日